**財團法人嘉宜社會福利基金會**

**居家修繕-申請流程**

**107年01月11日制訂**

**112年06月26日修訂**

施工完，當日開始三個月後填寫，追蹤最後一次的訪視填寫

完整填寫申請表後Email或傳真或郵寄至基金會

擬訂計畫後二個月內完成

**追蹤訪視三個月**

符合資格基金會二週內進行訪視

基金會訪視完後一個月內進行

同意依服務計畫進行修繕並簽署施工同意書(評估完一個月內完成)

修繕服務滿意度調查

歸檔

轉介或結案

不通過

歸檔

結案

施工

擬定服務計畫

修繕團隊評估

通過

審核

申請